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且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在任11名董事，人数上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的需要，将根据规定进行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局同意提名林腾蛟先生、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何宏先生、吴建斌先生、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少辉先生、徐青女士、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徐青女士、卢少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邹志强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

林腾蛟先生，汉族，1968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林腾蛟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媚女士，汉族，1972年9月出生，硕士，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第七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何媚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389,133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贻辉先生，汉族，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对外财会专业毕业。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林贻辉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343,75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宏先生，汉族，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德基集团工作。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阳光健康产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何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除任执行总裁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除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建斌先生，汉族，196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除任执行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晓虎先生，汉族，1975年1月出生，大专，房地产经济师。曾在浙江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瑞丽市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晓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以上候选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卢少辉先生，汉族，1961年9月出生，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08月起，历任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经查询，卢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少辉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徐青女士，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税系教授，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查询，徐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青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邹志强先生，汉族，1959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安徽财大商业会计专业、厦门大学研究生院、香港公开大学MBA、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科社专业、福建农大管理学博士，参加过北大、清华大学培训。自1995年9月起，历任农行莆田市涵江支行行长、农行莆田分行副行长、副书记副行长、农行福州市福新支行行长(正处级)、福州分行副书记副行长、农行莆田分行行长等职务。经查询，邹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志强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